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湯駿豪
電話：03-8462860#319
電子信箱：a0981071308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50060514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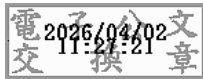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、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、總說明、逐條說明、附表逐條說明 (376550000A_1150060514B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50060514B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，業經本府115年4月2日府教設字第1150060514A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如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請刊登公報)

副本：



115/04/02



1150001407